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0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黃0珠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）於112年11月27日死亡。聲請人之父黃0章(於100年5月18日死亡)與被繼承人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22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，又聲請人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出售系爭房地，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趙澤恕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、本院通知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，惟被繼承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98號選任林俊寬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，此有裁定書在卷可憑。本件既已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無再次選任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